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环境质量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6-22

2026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合同签订指引、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环境质量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6-22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环境质量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789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320000.00 元、包 2：1509000.00 元、包 3：1960000.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3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1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环境质量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包 1	320000.00
2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环境质量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包 2	1509000.00
3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环境质量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包 3	1960000.00

采购需求：其他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时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有且只能有一家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9日2026至2026年5月26日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 格式）及资料，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地 址：周口市商水县

项目联系人：牛凤勤 王广亮

联系方式：13033909682 15938606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刘宇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监督单位：商水县财政局采购科

联系方式：0394-5859699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5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2	委托人	牛凤勤 王广亮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4	项目名称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环境质量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商水财招标采购-2026-22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3 个包
9	付款方式	运维验收合格后付款 100%。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6	勘察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8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年***月日***（见招标公告） 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年***月 日***（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周 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1	其它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 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需求一览表

前注：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周口市公共交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1) 技术要求

包 1

一、采购内容

1、内容：陈胜公园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设备及辅助设备、站房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数据处置、质量控制、故障维修（进场维修及日常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站房附属设施的更换添置等保障。

2、分项明细

运维因子	类型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pm10 pm2.5,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VOCs	配件部分	空气站配件(6因子和所有空气站摄影, 五参数等配件)	年	1
		空气站纸带	卷	16
		空气站滤膜	盒	10
		活性炭和博孚氧化剂	年	1
		空气站校对器具计量与折旧	年	1
		光纤费	年	1
		分析仪灯丝	个	6
		色谱柱	个	2
		冷阱	个	2
		滤膜	盒	12
		纯净水	箱	10
		氮气	瓶	15
		干燥剂	套	5
		氦气	瓶	5
		钢瓶气(标气 VOCs)	瓶	3
		电费	年	1
		防雷监测	年	1
		其他以上未列明的备品, 备件、站房附属设施的更换添置及站房维护	年	1
	质控部分	质控检查	年	1
		提供各种报表	年	1
		空气站人员费用	人	2
		空气站技术服务费	年	1
		车辆	年	1
备注：以上耗材为预测用量。资金已包含采购采购内容中的所有内容				

二、技术需求（服务方案需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行编制）

1、监测项目：VOCs 自动监测站包含：VOCs、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指标, 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2、运维目标：

(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有效性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自动站数据上传率达到 95%及以上。

(3)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0%及以上。

(4)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3、运维技术要求

(1) 至少 2 名运维服务人员取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与质控要求培训合格证书。

(2)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3)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供应商应提供的空气站数据监控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数据采集与传输和空气质量业务方面的知识，并能熟练操作数据管理平台。要求每日24小时通过省空气监控平台进行数据监控，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①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②发现空气自动监测数据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在每日 6~22时出现的异常，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③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省、市要求的网站，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④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⑤每日 10点完成前一日各监测站点原始小时值的数据审核工作。

⑥在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等污染过程结束后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后，应在4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4)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站1次，且两次巡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9天，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①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②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

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③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④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⑤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确保无远程控制软件。

⑥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2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⑦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⑧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⑨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⑩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⑪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⑫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1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5%时应进行校准。

⑬检查PM10和PM2.5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每周检查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⑭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⑮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⑯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①清洗PM10及PM2.5切割器，检查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②检查PM10及PM2.5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③每月按仪器要求，定期检查、清洗仪器内部的滤光片、限流孔、反应室、气路管路等关键部件。重污染天气后应及时检查和清洗。

④按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更换监测仪器中的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制冷装置、转换炉、发射光源(氙灯)和抽气泵膜等关键零部件；更换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校准，并进行仪器性能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⑤每月按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对采样支管和仪器气路进行气密性检查。

⑥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⑦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①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②对PM10和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③每季度进行数据备份。

(6) 每半年工作

①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②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并进行K0值检查；

③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④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⑤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7) 每年工作

①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②按照仪器说明书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8) 除(3)至(7)工作内容外，VOCs设备运维及质控参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9) 运维单位应建立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空气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10) 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人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①量值溯源要求

每半年对空气自动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中标方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应每季度向总站提供或指定的设备溯源。

②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安装时

移动位置时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③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运维单位每天10点前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报查明原因，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报审，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上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并在关数据平台进行反馈。

④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1)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①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人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②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4、监督管理

(1) 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运维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件与甲方无关，有中标方负责。

(4) 当地环保部门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的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5、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按需考核。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上传率）、数据质控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考核分值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上传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和非运维原因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①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和根据省、市最新要求按需要调整。

②两率及运行维护

满足两率要求后，对运行维护进行考核。

A 两率部分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上传率）必须高于95%（含）。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有效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和省、市最新要求中最严格部分。

B 运行维护部分

按照需要对运维情况进行按季（年）考核打分。年度结束后运行维护部分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组织相关专家成立核查组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

包 2

一、采购内容

(1) 魏集镇、练集镇、姚集镇、袁集镇、固墙镇、康恒玻璃（县政府办公楼）空气站点所有监测设备及辅助设备、站房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数据处置、质量控制、故障维修（进场维修及日常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站房附属设施的更换添置等保障。

(2) 魏集镇、康恒玻璃（县政府办公楼）站房内 NOx 设备采购，练集镇、姚集镇、袁集镇、固墙镇、康恒玻璃（县政府办公楼）站房内 PM2.5 设备采购。（包含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后序的运行维护）

(3) 分项明细

类型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配件部分	空气站配件(6 因子和所有空气站摄影，五参数等配件)	年	1
	空气站纸带	卷	16
	空气站滤膜	盒	10
	空气站钢瓶气	瓶	3
	活性炭和博孚氧化剂	年	1
	空气站校对器具计量与折旧	年	1
	光纤费	年	1
	电费	年	1
	防雷监测	年	1
	其他以上未列明的备品，备件、站房附属设施的更换添置及站房维护	年	1
质控部分	质控检查	年	1
	提供各种报表	年	1
	空气站人员费用	人	2
	空气站技术服务费	年	1
	车辆	年	1
	备注：以上耗材为预测用量。资金已包含采购采购内容中的所有内容		
设备	NO2	台	2
	Pm2.5	台	5

二、技术需求（服务方案需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行编制）

1、**监测项目：**S02、N02（NO_x、NO）、CO、O3、PM10、PM2.5指标,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2、运维目标：

（1）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有效性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自动站数据上传率达到95%及以上。

（3）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90%及以上。

（4）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3、运维技术要求

（1）至少2名运维服务人员取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与质控要求培训合格证书。

（2）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3）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供应商应提供的空气站数据监控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数据采集与传输和空气质量业务方面的知识，并能熟练操作数据管理平台。要求每日24小时通过省空气监控平台进行数据监控，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①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②发现空气自动监测数据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在每日6~22时出现的异常，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③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省、市要求的网站，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④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⑤每日10点完成前一日各监测站点原始小时值的数据审核工作。

⑥在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等污染过程结束后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后，应在4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4）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站1次，且两次巡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9天，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①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②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③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④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⑤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确保无远程控制软件。

⑥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2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⑦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⑧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⑨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⑩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⑪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⑫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1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5%时应进行校准。

⑬检查PM10和PM2.5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每周检查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⑭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⑮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⑯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①清洗PM10及PM2.5切割器，检查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②检查PM10及PM2.5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及时进行校准。

③每月按仪器要求，定期检查、清洗仪器内部的滤光片、限流孔、反应室、气路管路等关键部件。重污染天气后应及时检查和清洗。

④按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更换监测仪器中的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制冷装置、转换炉、发射光源(氘灯)和抽气泵膜等关键零部件；更换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校准，并进行仪器性能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⑤每月按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对采样支管和仪器气路进行气密性检查。

⑥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⑦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①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②对PM10和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③每季度进行数据备份。

(6) 每半年工作

①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②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并进行K0值检查；

③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④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钨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⑤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7) 每年工作

①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②按照仪器说明书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8) 运维单位应建立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空气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9）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人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①量值溯源要求

每半年对空气自动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中标方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应每季度向总站提供或指定的设备溯源。

②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安装时

移动位置时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③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运维单位每天10点前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报查明原因，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报审，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上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并在关数据平台进行反馈。

④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0）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人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②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4、监督管理

(1) 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运维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件与甲方无关，有中标方负责。

(4) 当地环保部门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的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5、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按需考核。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上传率）、数据质控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考核分值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上传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和非运维原因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①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和根据省、市最新要求按需要调整。

②两率及运行维护

满足两率要求后，对运行维护进行考核。

A两率部分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上传率）必须高于95%（含）。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有效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和省、市最新要求中最严格部分。

B运行维护部分

按照需要对运维情况进行按季（年）考核打分。年度结束后运行维护部分由周口市

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组织相关专家成立核查组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

6、仪器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NO _x （魏集、康恒玻璃）	<p>一、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p> <p>二、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p> <p>三、技术参数：（NO₂）</p> <p>（1）测量原理：化学发光法；</p> <p>（2）测量范围：0-500ppb</p> <p>（3）零点噪声：≤1ppb</p> <p>（4）量程噪声：≤5ppb</p> <p>（5）最低检出限：≤2ppb</p> <p>（6）示值误差：≤±2 满量程</p> <p>（7）20%量程精密度：≤5ppb</p> <p>（8）80%量程精密度：≤10ppb</p> <p>（9）24h 零点漂移：≤±5ppb</p> <p>（10）24h 20%量程漂移：≤±5ppb</p> <p>（11）24h 80%量程漂移：≤±10ppb</p> <p>（12）响应时间（上升/下降）：≤300 秒</p> <p>（13）电压稳定性：≤±0.5%F. S.</p> <p>（14）流量稳定性：≤±5.0%</p> <p>（15）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15℃-35℃ 范围内，NO₂ 变化影响 3ppb/℃ 。</p> <p>（16）转换效率：≥98%</p> <p>（17）干扰成分的影响：≤±4%F. S.（2.5% H₂O）、≤±4%F. S.（1ppm NH₃）、≤±4%F. S.（200ppb O₃）、≤±4%F. S.（500ppb SO₂）</p> <p>（18）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1%</p> <p>（19）≥7d 长期零点漂移：≤±10ppb</p>	台	2

		<p>(20) ≥ 20 7d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20$ppb</p> <p>(21)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 7d</p> <p>(22) 提供具有仪器技术参数符合性的证明材料(适用性检测报告),当投标仪器技术参数单位与招标要求单位不一致时,说明投标仪器技术参数单位转换过程及符合性情况。</p> <p>(23)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名录截图)</p> <p>(四) 外观要求: PM10 和 PM2.5 自动监测系统应具有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监测因子、工作电压、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等信息。</p>		
2	PM2.5 (练集、姚集、袁老、固墙、康恒玻璃)	<p>一、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2.5 浓度的监测。</p> <p>二、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纸带及其它辅助设备等全套配置。</p> <p>三、技术参数:</p> <p>(1) 分析方法: β 射线吸收法或光散射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PM2.5)。</p> <p>(2) 具备动态加热功能。</p> <p>(3) 测量范围: 0-10000 微克/立方米</p> <p>(4) 最小显示单位: 0.1 微克/立方米。</p> <p>(5) 切割器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 $-30\text{ }^{\circ}\text{C} \sim 50\text{ }^{\circ}\text{C}$; 大气压: 80 kPa$\sim$106 kPa,性能应满足“50%切割粒径 $D_{a50} = 2.5\text{ }\mu\text{m} \pm 0.2\text{ }\mu\text{m}$”和“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偏差 $\sigma_g = 1.2 \pm 0.1$”的要求,</p> <p>(6) 检出限: ≤ 2 微克/立方米</p> <p>(7) 校准膜示值误差: $\pm 2\%$</p> <p>(8)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2^{\circ}\text{C}$</p>	台	5

		<p>(9) 大气压示值误差：±1kPa</p> <p>(10) 温度测度示值误差：±5%RH</p> <p>(11) 流量测试： 平均流量偏差±5%设定流量； 流量相对偏差≤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p> <p>(12) 断电影响测试： 时钟误差±10 s 流量测试：断电影响条件下进行流量测试，应符合流量测试指标要求</p> <p>(13) 电压测试：不同供电电压条件下进行流量测试，应符合流量测试指标要求。</p> <p>(14) 大气压影响测试：不同大气压条件下进行流量测试，应符合流量测试指标要求。</p> <p>(15) 平行性：≤15% ；</p> <p>(16))参比方法比对测试：斜率：1±0.1；截距（b）：当 $k \geq 1$ 时，$-5 \mu\text{g}/\text{m}^3 \leq b \leq (55-50 \times k) \mu\text{g}/\text{m}^3$；当 $k \leq 1$ 时，$(45-50 \times k) \mu\text{g}/\text{m}^3 \leq b \leq 5 \mu\text{g}/\text{m}^3$ 截距（0±10）微克/立方米；相关系数≥0.95；</p> <p>(17) 有效数据率≥90%</p> <p>(18) 仪器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5℃~35℃；相对湿度：≤85% RH；大气压：80 kPa~106 kPa。</p> <p>(19) 测量时间：连续在线；</p> <p>(20) 提供具有仪器技术参数符合性的证明材料（适用性监测报告），当投标仪器技术参数单位与招标要求单位不一致时，说明投标仪器技术参数单位转换过程及符合性情况。</p> <p>(21))其他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及检测方法》要求（HJ</p>		
--	--	---	--	--

		<p>653-2021)</p> <p>(22)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至少 2 个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p> <p>(23)仪器具有中文界面;</p> <p>(24)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名录截图)</p> <p>四、外观要求: .1 PM10 和 PM2.5 自动监测系统应具有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监测因子、工作电压、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等信息。</p> <p>5.1.2 切割器应具有唯一性标识,标识上应标有切割器名称、型号、工作点流量、生产单位、出厂编号等信息。</p> <p>5.1.3 外观应完好无损,无明显缺陷,各零部件连接可靠,各操作按键、按钮灵活有效。</p> <p>五:提供具有仪器技术参数符合性的证明材料(适用性检测报告)</p>		
--	--	--	--	--

包 3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黄寨镇、胡吉镇、平店乡、化河乡、谭庄镇、张明乡、郝岗镇、邓城镇、张庄镇、汤庄乡、巴村镇、白寺镇、舒庄乡、大武乡空气站点所有监测设备及辅助设备、站房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数据处置、质量控制、故障维修(进场维修及日常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站房附属设施的更换添置等保障。

2、分项明细

类型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配件部分	空气站配件(6 因子和所有空气站摄影,五参数等配件)	年	1

	空气站纸带	卷	16
	空气站滤膜	盒	10
	空气站钢瓶气	瓶	3
	活性炭和博孚氧化剂	年	1
	空气站校对器具计量与折旧	年	1
	光纤费	年	1
	电费	年	1
	防雷监测	年	1
	其他以上未列明的备品, 备件、站房附属设施的更换添置及站房维护	年	1
质控部分	质控检查	年	1
	提供各种报表	年	1
	空气站人员费用	人	2
	空气站技术服务费	年	1
	车辆	年	1
	备注: 以上耗材为预测用量。资金已包含采购内容中的所有内容		

二、技术要求 (服务方案需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行编制)

1、**监测项目:** SO₂、NO₂ (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指标, 以及气象五参数 (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2、运维目标:

(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有效性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自动站数据上传率达到95%及以上。

(3)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90%及以上。

(4)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3、运维技术要求

(1) 至少2名运维服务人员取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与质控要求培训合格证书。

(2)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 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3)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供应商应提供的空气站数据监控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数据采集与传输和空气质量业务方面的知识, 并能熟练操作数据管理平台。要求每日24小时通过省空气监控平台进行数据监控, 分析监测数据, 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 内容包括:

①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②发现空气自动监测数据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在每日6~22时出现的异常，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③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省、市要求的网站，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④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⑤每日10点完成前一日各监测站点原始小时值的数据审核工作。

⑥在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等污染过程结束后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后，应在4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4）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站1次，且两次巡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9天，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①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②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③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④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⑤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确保无远程控制软件。

⑥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2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⑦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⑧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⑨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⑩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⑪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⑫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1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5%时应进行校准。

⑬检查PM10和PM2.5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每周检查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⑭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⑮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⑯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①清洗PM10及PM2.5切割器，检查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②检查PM10及PM2.5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③每月按仪器要求，定期检查、清洗仪器内部的滤光片、限流孔、反应室、气路管路等关键部件。重污染天气后应及时检查和清洗。

④按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更换监测仪器中的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制冷装置、转换炉、发射光源(氙灯)和抽气泵膜等关键零部件；更换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校准，并进行仪器性能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⑤每月按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对采样支管和仪器气路进行气密性检查。

⑥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⑦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①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②对PM10和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③每季度进行数据备份。

(6) 6每半年工作

①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②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并进行K0值检查；

- ③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④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 ⑤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7) 每年工作

- ①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 ②按照仪器说明书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8) 运维单位应建立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空气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9) 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人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①量值溯源要求

每半年对空气自动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中标方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应每季度向总站提供或指定的设备溯源。

②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安装时

移动位置时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③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运维单位每天10点前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报查明原因，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报审，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上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并在关数据平台进行反馈。

④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0)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人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②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4、监督管理

(1) 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运维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件与甲方无关，有中标方负责。

(4) 当地环保部门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的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5、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按需考核。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上传率）、数据质控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考核分值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上传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和非运维原因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

数。

①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和根据省、市最新要求按需要调整。

②两率及运行维护

满足两率要求后，对运行维护进行考核。

A 两率部分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上传率）必须高于95%（含）。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有效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和省、市最新要求中最严格部分。

B 运行维护部分

按照需要对运维情况进行按季（年）考核打分。年度结束后运行维护部分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组织相关专家成立检查组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

（2）商务要求

一、支付方式：运维验收合格后付款 100%。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1 年（包 1-包 3）

四、服务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6-22）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

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技术要求	按评标办法		见投标文件
3	质保及售后等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包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报价 (2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p>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55分)	服务内容及 要求响应 (20分)	投标服务内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每有一项出现“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运维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制度；2、安全保障措施；3、具体日常维护；4、定期巡检和校准；5、故障维修等措施。）的得10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分)	供应商对应急工作进行了规划并制定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列出不少于5种应急情景；2、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3、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4、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5、制定工作流程）的得10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仪器维

	施（8分）	修；2、数据审核方案；3、质量控制方案。）的得8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措施（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资料收集；2、资料整理；3、资料归档。）的得7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实力 (15分)	<p>1.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具有应急管理厅颁发的高空作业证或电工证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专业为设备环境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在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算起）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人员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4. 供应商服务过程中每提供1台车辆保障运维服务的，得1.5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车辆实拍图，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月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及合同扫描件，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分)	<p>1、承诺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员工在近5年（新公司从成立之日算起）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不得有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情形的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2、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技术服务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2 包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20分）	报价（2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p>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55分）	服务内容 及要求响应（15分）	投标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每有一项出现“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运维方案（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制度；2、安全保障措施；3、具体日常维护；4、定期巡检和校准；5、故障维修等措施。）的得 12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备货方案；2、

	(8分)	储存及运输方案；3、供货计划表。)的得8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分)	供应商对应急工作进行了规划并制定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列出不少于5种应急情景；2、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3、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4、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5、制定工作流程。)的得10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仪器维修；2、数据审核方案；3、质量控制方案。)的得5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 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资料收集；2、资料整理；3、资料归档。)的得5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实力 (15分)	<p>1.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具有应急管理厅颁发的高空作业证或电工证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专业为设备环境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在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算起)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人员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4. 供应商服务过程中每提供1台车辆保障运维服务的，得1.5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车辆实拍图，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月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及合同扫描件，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p>1、承诺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员工在近5年(新公司从成立之日算起)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不得有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情形的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技术服务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包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报价 (2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p> <p>(1)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服务内容及	投标服务内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每

(55分)	要求响应 (20分)	有一项出现“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运维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制度；2、安全保障措施；3、具体日常维护；4、定期巡检和校准；5、故障维修等措施。）的得10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分)	供应商对应急工作进行了规划并制定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列出不少于5种应急情景；2、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3、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4、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5、制定工作流程）的得10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仪器维修；2、数据审核方案；3、质量控制方案。）的得8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措施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资料收集；2、资料整理；3、资料归档。）的得7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实力 (15分)	<p>1.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具有应急管理厅颁发的高空作业证或电工证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专业为设备环境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在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算起）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人员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4. 供应商服务过程中每提供1台车辆保障运维服务的，得1.5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车辆实拍图，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业绩 (5分)</p>	<p>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月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及合同扫描件，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5分)</p>	<p>1、承诺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员工在近5年（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不得有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情形的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技术服务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

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直接打印在签章处即可）；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服务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商水县财政局采购科。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内容。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委员会评标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供应商需提供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保证书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

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对上述作出保证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做出“无异议”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织部分，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做出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列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信息。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6.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需承诺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服务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5.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

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2.8 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投标文件的；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6.5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签订后，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不得转包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协商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采购方式, 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 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 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 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 (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 按下列第()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③若无以上标准, 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
- 2、服务方法:
- 2、服务地点:
-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二) 费用支付方式:

- 1、XXXX;
- 2、XXXX ;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 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

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份，甲乙双方各执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年_月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服务质量承诺	
七	有关证明文件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	售后服务	
十	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十一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投标报价：元、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服务的单价组成。包括税金及其它。

五.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响应			
3	服务标准			
4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所投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六. 服务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九. 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一、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供应商须将此函附于响应文件中。